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高分子系〔2012〕5号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关于印发《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 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机关，工会，团委：

现将《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博士后工作的管理，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学科博后、企业博后）发展流程，根据《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9〕28号）制定本规定。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与合作导师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合作导师向系人事科提出申请，系人事科组织 3-5 名教授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资格进行考核与审查，进而签署《浙江大学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

二、通过考核与审查后，系人事科通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递交进站申请并同时递交相关纸质版材料。由系人事科审查，系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校人事处。

三、系人事科通知博士后本人带上相关证件到校人事处博士后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并将报到单交到系人事科。

四、博士后人员进站 3 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博士后人员在所在单位或企业作开题报告，系人事科组织合作导师和有关教授参加。本人填写“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审核表”，经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科博士后）或企业（企业博士后）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归入本人档案。

五、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第 13 个月内应完成中期考核。由系人事科组织 3~5 名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一年来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合作导师必须到会介绍情况，本人填写“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由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科博士后）或企业（企业博士后）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归入本人档案。

六、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工作期满前 1 个月，博士后本人应向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科博士后）或企业（企业博士后）提交研究

工作书面报告、研究成果和发表论著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送校外 2 位专家评审。系人事科组织召开出站考评会议，并组织 5 名以上（含 5 名）专家成立考核小组，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对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合作导师必须到会介绍情况，如合作导师因出国等原因无法出席博士后出站考评会议，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

七、其他规定参照《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主题词：博士后 管理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主动公开 2012 年 11 月 7 日印发
